國際聯盟之目的與組織

蔣根源譯述

蠡墅圖書館
滬西分館

上海
大東書局印行
1931

上海圖書流通社

國際聯盟之目的與組織

蔣根源譯述

上海图书馆藏书

1931

大東書局印行

上海

蝴蝶圖書館滬西分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9498

譯者引言

今日吾國人士對於國際聯盟每持三種畸形之態度：（一）揄揚的，卽以國際聯盟爲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之絕對有力的新組織；（二）詆毀的，以國際聯盟爲強暴國家欺騙弱小之工具；（三）冷淡的，以國際聯盟爲海市蜃樓無足輕重者。譯者不敢同意於上述態度任何之一種，而爲偏頗之論列。惟事實昭示吾人：今日之政治早脫離昔日閉關自守之時期，而方於世界接觸之狀態中繼續蛻變。國際聯盟係現代政治之新產物，雖未能將其盟約發端中之理想一一反應於目前之國際狀況，而因一部份人士努力之結果，多少已有若干成績表現於吾人之眼簾。至少，此足爲未來之國際政治樹一進步之起點。抑復有進者，吾國屬聯盟會員之一，而列強方鈎心鬬角欲攘奪聯

盟之霸權以挾持世界；於此，吾人更不應坐視理想中之國際組織爲野心者所壟斷，而立於被榨取之人羣中冀圖苟安。凡此種種，均足令吾人感覺研究國聯之必需。

本書係國聯祕書處所編，當然尊重國際聯盟之價值。惟足強人意者，卽本書臚列國聯情形至爲詳晰，而原作者之主觀意見則參入極少。讀者儘可視爲一種客觀之資料也。

關於特殊名詞之譯述，概從外交上專用習語，以免生澀之弊。惟譯者學識譾陋，幸讀者有以匡正之。

十九年雙十節

國際聯盟之目的與組織 目次

譯者引言

第一編 國際聯盟盟約

第二編 國際聯盟之組織

第一章 組織

甲 聯盟之會員

乙 聯盟組織鳥瞰

丙 聯盟之政治機關——議會與行政院

1. 議會

2. 行政院

366713

丁 行政機關—永久祕書處
戊 附屬機關
1. 技術組織
2. 顧問委員會
第二章—國際聯盟之工作
甲 環境
乙 議會
丙 行政院
1. 財政問題
2. 爭議
第三編 獨立組織
第一章 國際司法永久法庭

甲 起原
乙 組織
丙 職務

第二章 國際勞工組織

甲 起原
乙 國際勞工會議
丙 國際勞工局
丁 附屬機關

第四編 調和性繼續性與發展性

附錄一 國際聯盟盟約全文

附錄二 聯盟之會員

附錄三 國際聯盟組織大綱表
附錄四 國際勞工組織大綱表

國際聯盟之目的與組織

第一編 國際聯盟盟約

現代國家之互相倚賴性

過去之百年剷除人類種族間之種種界限。空間距離，係古代人類交通之障礙，今則因科學之發現與應用而消滅。計途以日而不以月；消息廣布於全球，以秒而不以週。現代工商業之發展，復使距離遙遠各種社會狀況下之人類增加其互相倚賴性。即互信與互解尚未有相當發展之處，人與人之倚託亦日漸加重。

戰爭之性質亦有變動。職業軍隊代替昔日之軍備國家。非交戰國甚至中立國，皆不能脫免衝突之影響。爲和平爲戰爭，全世界均表

退縮。戰爭已成爲更恐怖，毒烈；與破壞之舉動。

國際聯盟之起原

在世界各部份與在歷史之各時代中，聖賢明哲，甚至君主大臣，或已與人類間宣揚和平與善意。西歐方面，十九世紀之開幕，卽爲延長不斷之血戰，遂產生終止戰爭之一致願望而謀努力防止之。所有人民，無論貧富，均覺戰爭爲一種可憎之遺物。至十九世紀末葉，普遍燬滅之恐怖烈燄，方照耀於全世界，國際公斷之有組織的制度乃於一八九九與一九零七年之海牙會議中成其胚胎。但進步過緩。一九一四年之慘劇，使諸國同歸於燼。

世界大戰

凡四年間，向所謂地球上最文明之國家，惟從事彼此屠殺。此文明之代價也，千萬人喪生於疆場，困於窮乏者不可計，無量數之殘

3495

廢、衰退之人口，不良之公共道德，不可估量之財產破壞，紊亂之幣制，失業，災饉疫癘，及因不可思議之慘事所發生之種種痛苦。在戰爭之激鬬中，戰線之人民尙夢想最後可愛之和平，以慰勞彼等之痛苦。慘酷之狀，震醒人類一致之自覺，知人道主義將不能盼和平之降臨。美國、英國、德國斯干地納維亞及其他各處，均組織團體促成和平，並防戰爭之復現。美國總統威爾遜最後擬具國際聯盟之計畫大綱。和議既定，此計畫乃樹立一新國際紀元，而預防未來之慘劇。各洲各種族人民均參加此項運動。此種新制度非建築於歐洲之基礎上，而係建築於全世界基礎之上者。國際聯盟盟約卽包含於和約以內。第一次簽字，於一九二零年批准。

國際聯盟盟約

盟約之發端，首先闡明其原則，以廣大目光與適當文字，以約束

此項維持世界和平之新工具。此實應詳研之，蓋爲現代世界和平大憲章之本文也：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合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公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議定國際聯盟盟約如下。』（見附錄（一）盟約本文）

國際聯盟之兩種主要目的

因此，國際聯盟有兩種目的：保持世界和平與安寧，卽建設國際關係於公正榮譽之基礎上以防止未來之戰爭；並增進世界各國間之

合作，物質的與文化的，使人類生活得更爲安樂高尙。

國際聯盟之主要性質

構成國際聯盟全部盟約之二十六條規定盟約發端所引各原則之應用。但在未詳研各條以前，宜先了解聯盟之主要性質，蓋有若干情形卽曾研究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者，亦感有特殊之處也。

國際聯盟係國家之聯盟，其事務由各政府之代表處理之。聯盟並不廢除國家主權之原則，且非爲一種超國家其存在在組成各國之上及以外者。聯盟之主要目的，在使或有之敵對兩方間，關於不可避免之國家野心與旨趣，實現一種協定。其主要手段卽訴之於世界輿論及世界對於公正之觀念。公開愈廣，則此種公正觀念所顯示者愈強而有力。因此，聯盟之行動，其通常與特徵之狀態，卽公開處理各問題並立卽完全公布其討論與決定。

惟於一種情形內，國際聯盟始欲求助於實際強制力；卽因某一國家違背其自動接受之盟約規定而從事戰爭，不顧和平解決爭議之程序。

會員之義務

組成聯盟之各國，既簽定盟約，卽已莊嚴承認國際公法之規則與有關之條約。彼等固保持其自身之願望，並願全其自身之利益。但彼等已自動同意，在某種關係中限制其行動之自由。彼等已承諾顧慮世界之整箇利益，此種利益最後實與彼等自身利益絕對相合，雖暫時或似不相容。盟約係爲每一會員設一業經承受之永久機關，使各種國際異議可以解決，無須訴之於戰爭之恫嚇。

雖然，國際聯盟非萬能藥。苟無各文明國之繼續誠意與其人民忠實坦白之贊讓，則不能僅憑其存在而保證所發生之每種困難得自動

3495

解決。惟聯盟常能使誠意達到一種同意者，得一調解之基礎。聯盟將各國及箇人，爲公共目的而團結一致，使彼等有互相了解之機會。爲抵抗頑固之侵略者起見，聯盟能喚起集合意識，並在相當情形內，喚起其所有會員之實力協助。

國際司法之永久法庭

國際聯盟並未擯棄過去之一切。爲實行其向有之工作起見，聯盟特創立——與永久公斷法庭相提攜——國際司法之永久法庭，其所在地亦爲海牙。此項新仲裁機關可稱爲聯盟之司法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聯盟以建設世界和平爲目的，而此類和平惟有根據於社會正義始能建設。』故倘使聯盟僅處理政治事務，而忽略日趨重要日趨複雜之社會經濟問題，則其組織顯示不完。因此，國際勞工組織

，乃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而成立，以考慮並處理此項性質之問題。

研究聯盟組織之必要

聯盟非絕易明瞭者。凡智識份子均知其存在；頗多能知其理想，但熟習其組織者則甚寥寥。聯盟之活動，非如國家政府之活動，在日常生活中並不顯著。無聯盟旗幟飄揚於公共建築，無以聯盟名義之徵稅，且在選舉時亦無公衆投票以表贊否。報章所刊佈行政院或大會之報告，對於先未有此類機關之知識者亦殊難明瞭。事實上，聯盟爲一新機械從事於新工作者。其力量得自於道德力量，而此種道德力量之偉大，在世界政治中迄今尚少爲人所承認。復次，聯盟爲現代之產物。現方逐年改進不息，不能僅根據於傳統。故研究聯盟者，卽係知識份子，亦需要一種眞實之智慧力量，一種對於政治思想之新解釋。

第二編 國際聯盟之組織

第一章 組織

甲 聯盟之會員

會員國

國際聯盟之會員爲國家。

會員總數五十四，（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包括一九一四年雙方之交戰國聯同多數中立國。表見附錄二。

加入之條件

任何完全自治之國家，領土，或殖民地，均可加入聯盟，惟須其對於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予以有力保證，接受聯盟關於海陸空軍之規定，並得議會會員國三分二之同意。

會員之義務

聯盟會員承認：

『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衞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此項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第八條第一節）；

『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第八條第六節）；

『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第十條）；

『倘聯盟會員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交行政院審查（第十二條與十三條）；

『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並對於遵從裁決之聯盟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第十三條）；

『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祕書處登記幷由祕書處從速發表（第十八條）；

『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第二十二條）；

『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稚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第二十五條甲）；

『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待遇（第二十三條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及軍械軍火之貿易，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盟（第二十三條丙與丁）；

『採用必要辦法，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並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第二十三條戊與己）；

此項長篇條文，係引自盟約，以解釋國際聯盟之重要目的，並可以盟約發端所引之言總結之。卽會員擔任『增進國際合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

會員之退出

聯盟會員之公民，倘一分析此類義務，並視其對於本國之主權有何影響，當亦感覺興趣。每一國家，無論大小，均已限制其將來行動之自由。然此類義務並非不能取消，蓋一國經兩年前預先通知後卽可退出，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之國際義務及爲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有兩國，巴西與哥斯他里加（Costa Rica），已實行此種辦法。

又一國違背盟約時，得被擯出聯盟。

乙 聯盟組織鳥瞰

國際聯盟之機械

聯盟之組織於盟約中已略窺之，有三種機關係固定組成者：

1. 議會
2. 行政院
3. 祕書處

輔以相當技術與顧問機關。

其他二種主要獨立之組織亦已述及：

1. 國際司法永久法庭
2. 國際勞工組織

顯然之類似

聯盟可比之於合股公司，盟約代表公司之條款，行政院爲董事會，議會爲股東，祕書處則爲職員。

更可以聯盟與普通代議政府相較，以議會比國會，以行政院比內閣，祕書處比文官處，永久法庭比司法機關。

此種類似可助吾人獲一聯盟之概念，但不可一體並論；實則詳考其底蘊，則此種類似自將破裂。

試觀一國人民欲了解他國組織之如何困難，則以聯盟之組織與一國較，自不免流入岐途也。如行政院與議會係不可詳爲劃開者，若干事件可交於任何一方。議會之本身，其代表係各政府所派，並代表各該政府，非確似國會之由公共選舉也。

在未研究祕書處，技術與顧問機關，國際司法永久法庭，及勞工組織等以前，宜對於聯盟之兩種政治機關，議會與行政院，得一大

概。

丙 聯盟之政治機關—議會與行政院

議會與行政院

議會代表各會員國。此項機關之工作，最爲公衆所注意。其會議，因公開之故，對於世界意見具有最大之反應。然議會爲一部笨重之機械，必須有多數人出席。

行政院係較小之組織，會議較多且較易，故能以更大之速度與連續性處理事務。其組織已數變，現包含會員十四：永久會員五—具有全世界關係之列強—及非永久會員九，由議會在其他會員中選出，任期三年。

議會與行政院之關係

此兩種機關之權力，並未嚴格判定，蓋盟約第三條第四條賦兩方

以相同之責任：

『議會（第三條）或行政院（第四條）行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盟約之起草人特於議會與行政院間預備一種彈力，而行政院可視爲議會之永久機關。行政院之會員卽議會之會員，而兩者之間有祕書處以完成其密切頻仍之聯絡。復次，行政院每年以其過去十二月間之工作報告送交議會。

然無論如何，盟約保留若干問題於議會及若干於行政院。在此種特殊情形內則各有專權（見以下各論）。

全體贊成制

就大體言，議會與行政院之決議須全體贊成，卽須列席會員全體之同意。倘有例外，亦載明於盟約，如程序問題，新會員之加入，

及爭議之由議會而非由行政院解決者。在此情形內，倘議會未能實現一種解決，則可依列席行政院會員之承認與其他會員多數之承認，而採用報告書，兩造代表於此種情形內擯除。

當考慮趨向決裂之爭議時，爭議各造之代表不參加投票。倘無此種危險時，彼等之票亦加入計算。

會員放棄投票權者認爲缺席，此係聯盟中一致通用之規則。

全體贊成制之目的在保障會員之國家主權，蓋主席不能被束縛而違背其意志也。吾人已一再申言國際聯盟非超國家。議案需全體之通過，此點予聯盟以外交之特徵，亦卽議會之別於普通國會者也。

建議

聯盟不欲強置解決方法，惟欲於衝突之眼光中得一調和。倘必需之全體贊成不能獲得，而草擬之決議僅爲大多數所同意，則該項決

議改變其名稱與性質，而止成爲建議；此對於會員固無強制力，惟有一種道德力量發生於大多數會員所表示之願望。

1. 議會

組織與會期

議會，如上所述，包括聯盟所有會員國之代表。每一會員所派代表不得過三人，或男或女，而此三代表止有一投票權；彼等可隨帶代理代表、專家、秘書等。

議會於每年九月第一星期一在日內瓦或其他決定之地點開會，普通會議延長約一月。大會可依前次會議之決定或行政院之請求，經大多數通過，增加開會次數。特別會議可依會員一人或一人以上之請求召集之，惟須得大多數會員之同意。

議會之性質

議會包含各政府之代表，藉現代敏捷之交通而與各政府繼續接觸，故誠能反射各該政府之意見。倘議會代表全世界各國，倘全體贊成常能獲得，則議會之權力將無涘；但事實上全體贊成既不能常得，而各國又非盡爲其會員。議會實爲一龐然大物，悲觀者或視爲呆滯無助，然就實際如今日論者，議會確具眞實權力。研究其工作，當知梗概。

議會與行政院之共同職務

議會與行政院職務相同之處，已略言之。猶須補充者，卽國際司法永久法庭會員之選舉，係由此兩機關產生，其規則後當論之。

議會之特殊權力

以下爲議會特殊權力之最要者：

容納新會員加入聯盟；

按期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

支配聯盟之預算表，因能使各聯盟機關感受其影響；藉停止支付可停止其任何不贊成之活動。

按照一定標準，聯盟之費用，由各會員比例分擔。

請求聯盟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關於討論行政院所交之報告，議會審查其過去一年之工作，並予行政院及祕書處以下年之指導。

最後，議會能修正盟約。

盟約之修正

在盟約中，不能先見聯盟未來之一切發展。盟約不能預爲規定，一切程序等問題，此有待於議會實行此類條文之修正。

當此類修正案已爲議會所採納時，須俟行政院全體會員及議會之大多數會員簽定，始有效力。盟約中已有若干修正，係如此表決簽定者。該修正文對於聯盟之一般組織並無若何深刻之變動。

議會之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包含行政院祕書處之工作報告，及對於執行上屆議會決議案之辦法。更包括議會於前次會議時所決定記載於議事日程之各項問題，行政員或聯盟議員所提議之各項問題，及預算草案。

程序

議會開會時以行政院主席爲臨時主席，先選定職員，以議事日程上之問題分派於六大委員會，該會內各國均有一代表。然後共同進行討論行政院之報告。

委員會

此六種委員會處理下列問題：

1. 憲法與法律問題；
2. 學術團體之合作；
3. 裁軍；
4. 預算與內部行政問題；
5. 社會問題；
6. 政治問題。

議會將聯盟各機關所交之報告與任何會員所送之議案，交付此類委員會。委員會派報告員將討論之記載與結論交付議會。議會然後接受此項最後決議，或舉行辯論或不舉行，以決定採納與否。

語言

聯盟之正式語言爲英語與法語。以英語演說者譯成法語，法語亦

如之。初次參加議會者，覩譯員之工作技能，當甚驚異也。使用兩種語言之一，並非強制，每一代表，可以任何種語言陳述之，但在此種情形內，演說者應自備譯員譯成二國文字之一，其演辭然後立如以前譯述之。

議會之影響

今可見國家議會與聯盟議會相似至何種程度而止。後者之普遍特徵，卽不盡賴其程序，而賴其全世界之範圍與影響。聯盟議會使多數國家之高等政界與知識界之男女份子發生直接接觸，應使彼等之國家眼光得以公開陳述與考慮。復次，議會開會有四百以上之新聞記者列席，彼等有採訪之便利。其電訊與論文刊載於全世界之報章。各處之輿論均以銳厲之目光觀察日內瓦之辯論，尤當論及和平與安寧之保障時爲甚。參加此類辯論之政治家知彼等之一言一動甚至

其沈默，均將廣播於各國，無論屬國聯與否。故國際聯盟議會益漸成爲文明世界之傳響板。

2. 行政院

組織

行政院實際上每三月開會一次—三月，六月，九月，與十二月—通常在日內瓦，但緊急時任何時均可召集開會。行政院包括會員十四人，內五人爲永久的，卽具全世界利益之列強—法，德，英，意，日，—又非常任會員九人，由議會在聯盟其他會員中選出之。

現在之行政院組織，始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德國加入聯盟之時，自此德國卽佔其永久一席。議會每年選舉會員三人以實非常任會員之九席，任期各三年。任滿之會員在滿期後三年以內，不得繼續當選，惟依任滿國之請求，經議會三分二之大多數通過者，不在此限。

因行政院在國際事件方面之日趨重要，故會員對於非常任會員之競爭頗爲激烈。

權力

吾人今無需復贅行政院與議會共有之權力。以後當詳考行政院實行其主要責任解決爭議之方法。於此吾人僅述其特殊權力。

行政院之特殊權力中，有若干係根據盟約行使者，又有若干係根據於和約行使者。

根據於盟約行使者負下列之責：

（A）準備裁減軍備之計畫；

（B）監督列強對於尚未能有自治政府之居民，代治之行使；

（C）核准祕書處祕書長所提之委任。

根據於和約者：

（A）行政院，有如沙河特別區域政府之受託人然，委派委員團負該區域行政之責，每三月接受委員團之報告一次。行政院關於沙河之決定，係由大多數表決者。此項工作至一九三五年終止，該區域之最後地位將由平民投票決定之。

（B）行政院委派高等委員管理在聯盟保護下之自由城（Free City of Danzig），並解決自由城與波蘭間所發生之一切爭議。

（C）行政院監督已接受其監督權之各國中少數人種保護。行政院對於此類種族，語言，宗教少數者之權利，實行保護，為數達四千萬人民。

上述之行政院種種工作，均須服從議會之意見。

程序

行政院主席每次更動一依照字母次序，各國輪值。

至辦事之程序甚爲簡單。行政院對於議事日程中每一項目派一會員負責，彼稱爲報告員，其本國最好與本問題毫無關係者。彼藉祕書處必需之襄助，準備其陳述，然後連同其自己所提之解決方法，送交行政院以備考慮。

在普通情形內，行政院公開會議，但認爲適當時得祕密集議。惟會議錄則公佈之。

丁 行政機關—永久祕書處

永久祕書處

永久祕書處係根據盟約第三條第六條而設立。該處代表聯盟之文官職務，略似國家行政之政府官署，惟須知聯盟組織頗難與單獨國家組織相較耳。

祕書處各級職員約有六百，在祕書長管轄之下。

秘書長

第一任秘書長爲特留蒙（Sir James Eric Drummond），其名附載於盟約之後。將來之秘書長，將由行政院得議會大多數之核准而委任之。

彼依據職權爲議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秘書長經行政院之核准，委任秘書處職員。

秘書長之責任

秘書長有幫辦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三人協助之。

秘書處之職員爲國際職員，彼等僅對於秘書長負責，得不受其他任何當局之訓示，尤得不受其本國政府之訓示。彼等卸職後，仍享外交上之特權與免除。

秘書處各職員，不根據國別而根據其所處理問題之性質，分爲六

司，或在指導員之下，或在司長之下。

各司之事務，似一委員會之祕書處，俟於下章論之。祕書處之重要各司如下：

政治司，
經濟財政司，
轉運司，
行政委員團（沙河與自由城）與少數人種司，
代治司，
裁減軍備司，
衞生司，
社會司，
文化合作與國際事務司，

法律顧問處，報務司。

上述各司之名稱，足以表示其工作。法律顧問處爲其他各司之法律顧問，並依據盟約第十八條登記及刊布條約。

祕書處採集一切必需之報告以供聯盟考慮問題之用，不獨採集事實與統計，且及於種種微妙之繁瑣，此於國際事件常甚重要也。世界之報章固應研究，但各團體之眼光足以代表各方輿論者亦不忽視，如退職人聯合會、工人團體之無政治或宗教特性者、婦女團體、教會、共濟會、紅十字機關等。可靠之政治經濟報告猶尚未足，聯盟更須有男女箇人感覺之同情知識，蓋彼等之幸福，係聯盟之最終鵠的也。

祕書處不僅採集報告，且分佈之。有一百種以上之新聞紙與通訊

社，永駐代表於日內瓦。有一千二百以上之訪員，隸屬五十餘國，代表一千餘種新聞紙與刊物，在前數年中蒞臨日內瓦。所發行之報告雖甚完備而僅陳述事實，以待各作者準備材料自行權衡。

除公報及重要會議之逐字報告外，祕書處更刊布聯盟每月工作概況。每年發行一次總報告，並隨時編輯小册，記載聯盟之特殊工作。此係聯盟之一種職務，準備正確詳細之報告，使有理性之公共擁護得有憑藉，祕書處之報務司即構成此種對外之不斷接觸。

祕書處之繁重責任類似於國家政府之各官署。祕書處準備議會之議事日程，實行其決議，並保持各國間之永久聯絡。

祕書處使國際聯盟之永久制度獲一必需之鞏固性，有如聯盟之記憶機能，列席於行政院，議會及委員會之代表雖常變動，而祕書處促成政策之一貫。

戊 附屬機關

目的

附屬機關對於聯盟工作，頗爲重要。倘不得其大意，則徒虛聯盟之研究。此類附屬機關之產生，爲國際合作樹一新起點。有爲永久者，處理聯盟繼續活動之事務。其他則爲應付臨時困難而設者，問題解決以後卽歸消滅。

茲須闡明技術組織與顧問組織。

技術組織

技術組織有三：

經濟與財政組織，

運輸組織，

衞生組織。

在現代世界中，每有大部份經濟、財政、與商業問題，釀成爭議。藉此類組織，則凡此項問題，先交付於各國之著名專家。此輩專家共同研究最好之實際解決方法，彼等之成功機會較多，蓋彼等之討論，係於隔別環境中舉行之。

在此類委員會與會議內，聯盟之工作亙年不斷。於此，各國專家集議一堂，構成各國間之新團結，並鞏固舊有之團結。專家與專家相遇以討論專門問題，而於專門問題國際了解並非甚難。此類集議之價值，當然僅爲專家所完全重視，但略觀一二實例，即可知此項工作之性質與重要而能穩固進行於日內瓦也。

顧問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或爲永久，或屬臨時。下列乃主要之永久委員會：

海陸空問題委員會；

代治委員會

保護兒童與青年幸福委員會；

取締鴉片與其他毒物委員會；

文化合作委員會。

此類委員會無採取決定之權，但準備材料，交付聯盟之政治機關。

議會每年開會一日；行政院每年四次，但每次僅約一星期。然聯盟之工作必須進行不息，其實際亦如此者。故罕有一星期，無附屬機關開會。

此類機關之彈性

吾人欲表明此類組織之性質，莫如重述特留蒙於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年鑑之引言：

『本年鑑之讀者，倘素未留意聯盟之工作報告，則對於聯盟隸屬機關之繁冗，將發生驚異。彼將對此充分活動之組織獲一印象；卽在各時期藉永久機關以處理國際關係之多數問題；或於永久機關以外之問題，則按照成法加以各種活用而解決之。』

1. 技術組織

（A）經濟與財政組織

組成——此種組織係由一九二〇年布魯塞爾國際財政會議之結果而成立。計分兩部：財政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會獨立行動，但遇必需時得開聯會。

該組織之份子並非各政府之正式代表，而由行政院選專家充之。包括高級官吏，銀行董事，公司主席，統計專家，均在商界上握有

霸權而予聯盟以無目的之幫助。

該組織之祕書處，由聯盟祕書處之經濟財政司擔任。

責任——屬於經濟與財政組織，有多數之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各就其範圍以內研究聯盟之各種經濟與財政問題。此項組織爲一般國家因大戰結果信用與金融大受打擊者，謀財政改造計畫；爲戰事區域千萬流離失所者謀安生計畫。

此類計畫，曾達到國際借款之目的，目前已達到十七萬萬金法郎。

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開會之國際經濟會議，擬具改良世界經濟狀況之計畫。行政院依其勸告，組織一特別諮詢委員會以監督該會議對於農工商問題決議案之施行。

（B）交通與運輸組織

組成一盟約之起草人鑒及世界大戰增加全世界國家經濟之互賴，尤以歐洲爲甚，帝國分裂爲若干小國，不能經濟自足，惟決定保持其政治獨立。

吾人茲所考慮之組織，係一九二一年在巴賽龍（Barcelona）交通與運輸會議大會閉幕時，因議會在其第一次常會之願望而組成。包括顧問委員交通轉運大會，及由聯盟祕書處轉運司所組成之祕書處。

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行政院永久會員所選之代表及交通轉運大會在聯盟其他會員中所派之代表。

該委員會考慮保證交通與運輸自由之方法，並協助行政院以調和手段解決發生之爭議。並準備交通轉運大會之工作。委員會之責任爲技術的，但亦得有政治意義。如以多腦河（Danube River）爲例，該河之開墾，海燈、浮標、水閘之維持，堤壩、碼頭與海港，均係技

術問題由專家處理者。但多腦河流。經七國之邊界，—或通過其土地—該國等之利益或爲衝突的，此則爲外交家所掌握。故倘欲該河之狀況與兩岸居民種種情形使各方承受，則各方考慮必須顧及，有屬純粹技術的，亦有具絕對之政治重要性者。

該委員會並未擯棄大戰前研究國際運輸之種種組織，但努力協助其工作並增加其決定之效力—卽如多腦河之情形。

附屬機關—今無需繁贅一切臨時與永久委員會駢列於附屬機關者。惟爲舉例起見，屬於運輸組織之各項委員會一覽表，足以表現聯盟增進國際合作之方法，不厭求詳之誠意，專家之力量，及對於複雜事務之處置。（附表：海港航行，內地航行，鐵路轉運，電氣問題，道路交通，法律問題，電信，浮標與海燈，海嘯測量，內地航行之私法，內地航行之統計，水路與鐵路之競爭，聯合轉運，無國

籍人民之證明文件問題，移民通過證等。）

交通運輸大會—該大會由行政院召集，包括各會員國之代表，輔以補充代表及專家。聯盟亦得邀請非會員國出席參加。

大會程序與議會程序相似。大會之提案須經議會或行政院核准，或屬國際公約，或係對各政府之決定或建議。

（C）衞生組織

組織—國際衞生組織，在交通迅速頻繁之世界中，其技術工作最具重要，與國際公共衞生局合作而成。

衞生組織包括：

顧問委員會—由國際公共衞生局之委員組成；

衞生委員會—辦事處在日內瓦；

祕書處—包含於聯盟祕書處之衞生司。

非聯盟會員之國家，如美國及蘇俄，決定不以其衞生事業之合作，受政治考量之支配，亦已加入衞生組織。

責任——衞生組織誠爲嚴格技術的，但其方法顯示國際合作之可能。如委員會經行政院之核准，委派瘧病考察團，研究世界各部之瘧疾狀況並建議撲滅之方法。所有團員，均須各國之瘧疾專家，經若干國家之邀請，曾至柏列士坦、西班牙、美國、塞爾維亞克羅阿特斯拉文尼，（Kingdom of The Serbs, Croats, and Slovans）意大利，布加利亞，希臘，與俄國。彼等在當地研究瘧疾發展之情形，人民之風俗，蚊蟲散佈傳病物之慣態，並撲滅疾病之各種方法。彼等曾比較各國之結果，而作一總報告，現在世界各衞生當局之手。以此種方法，國際合作協助撲滅廣佈世界之疾病。

衞生委員會復有一項工作，可於其每週報告中見之，該報告列舉

中心港瘟疫，虎列拉，天花之數字；蓋自此中心，流行病散佈於全世界者，國聯復於危險帶新加坡，設立電臺。廣播其所收到之緊要衛生消息，以爲各港衛生職員之特別報告。此項報告包括疫鼠之詳情，蓋染及船上鼠身之跳虱，其疫菌絕不顧及國界也。

2. 顧問委員會

（A）裁減軍備

問題——聯盟會員縮減軍備之義務，載於盟約第八條。接受該條之第一節，聯盟會員卽係承認：

（1）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

（2）此項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爲度；（因此，聯盟會員不得不以裁減軍備問題與各國安寧問題共同研究；）

（3）最少之數必須以適合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最著者若

盟約第十六條所包含之義務。

此係聯盟所理問題之大概。

方法—盟約所規定之方法可簡述如下：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備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慮及修正一次。』

裁軍會議預備委員會及公斷與安寧委員會—行政院以調查裁軍問題之責，付諸於各顧問機關，其主要者：

（A）裁軍會議預備委員會，其主要工作爲擬具軍備減縮及限制之方案，使第一次軍縮會議得有成功之望。此項委員會，包括行政院會員國之代表及聯盟之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其合作力量已證明極有價值。有非聯盟會員之三國派代表於委員會，卽美國，蘇俄

，及土耳其。

（B）公斷與安寧委員會，在研究一種方法，增進盟約上所賦予簽定國之公共安寧，並增進要求『審度地勢及其特別情況』等國家之單獨安寧。凡代表於預備委員會之國家，均被邀列席於此項委員會。

因此，和平組織之問題，包括預防及解決衝突之方法，乃與裁軍問題相連接。聯盟關於此項工作，可以「公斷，安寧，裁軍」之公式總結之。此三種名詞之互賴性，頗值吾人詳細分析，惟茲所應述者，卽公斷之爲用。廣義言之，卽和平解決爭議，在不以戰爭爲解決國際衝突之方法；一國之安寧當視其鄰國能保持其和平願望至何種程度，最好之表示在自動接受以武力以外之方法解決爭議。復次，聯盟會員國之安寧，當視其能信仰聯盟機關之防止戰爭；處分任

何國家藐視盟約而從事戰爭者，倘每國輕視強制之方法，則以實際助力給予攻擊之被害者。最後，一國之安寧有賴於各國軍備縮減至盟約所規定之最少數，蓋軍備競爭實構成和平之危機也。

海陸空問題永久顧問委員會——盟約第九條規定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大概關於海陸空各問題。』

此項委員會包括行政院各會員國之海陸空軍代表各一，由各該政府委派。

裁軍司——祕書處之裁軍司爲凡此各種委員會之祕書處。並依盟約第八條末節，將列強軍備之詳細報告，聯盟會員或非會員，編印於裁軍年鑑，每年發八百頁之譜。

（B）代治地

代治土地——有若干土地因戰爭之結果，『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

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者。』

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二節，盟約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彼等代表聯盟，以受託國地位行使此種保育。

委員團——該團將對於代治地所觀察之一切事務條陳於行政院，稱爲永久代治委員團，包括十九人，大多數須爲非受託國者。當彼等隸屬委員團時，不得任彼等政府直轄之職位。

此項委員團研究受託國送交之報告——英國，法國，澳大利亞，新絲蘭，日本，比利時，及南非聯邦。該團並得考慮代治土地居民之請願。委員團之報告，廣及代治地所發生之一切問題，包括衞生與教育，送交於行政院然後公布於世界。此種公布在保障居民；同時對於行政者亦可作爲有價值之參考。

聯盟祕書處行政託治司爲委員團之祕書處。

（C）社會與人道活動

關於社會與人道活動方面，國際聯盟向大戰以前之國際組織請願。非聯盟會員之若干國家亦協助此項工作，不僅包括盟約第二十三條（丙）節，並包括取締誨淫刊物之國際流通，廢除奴隸制之殘迹，救濟無家之難民，及資遣戰時不能回國之俘虜。

聯盟不斷努力，對於廢除鴉片與其他毒物非法貿易之方案，廣徵各國之簽字與批准。此類毒物之害，已爲各國政府所痛絕，惟因出產國與非出產國旨趣之紛歧，遂常不同意於所提之方法。

聯盟更採取類似之方法，謀廢除婦孺之販賣。採取積極步驟保護兒童與青年之幸福。當行政院或議會認爲必需時，則設兩種永久委員會分理取締販賣鴉片及保護兒童與青年之幸福。聯盟祕書處之社

會司爲此兩委員會之祕書處。該兩委員會與衞生組織分開，但如與國際勞工組織然，仍維持其密切之關係。彼等之第一責任，在監視各政府對於所簽訂公約之實行，並採集報告擬具提議，以備行政院與議會考慮，一如其他顧問委員會然。

（D）文化合作委員會

組成——科學家，史學家，數學家，與文學家常謂彼等之工作不知有種界或國界；天文學家倘以國家眼光研究星象，則將爲國家主義之荒謬。

文化合作委員會包括文學，科學，藝術界之著名份子十五人，於一九二二年成立，『考慮文化合作問題並在國際範圍內發展文化關係。』知識份子顯然應與他國之同道相接觸；此種接觸之結果或於科學與和平原動力大有利益也。

責任—該委員之主要工作，在增進各民族間知識與思想之交換，並改良文化工作之狀況。

關於文化與藝術聯絡，該會努力協助一國之學者熟習他國重要之成就；因此目的乃有一專門分組委員會，稱爲圖書委員會，研究最善方法排列一切消息，使各項書報得一覽而知其大要，並努力設法將偏僻文字之重要出版物譯爲普遍通曉之文字，又一分組委員會，卽文藝委員會，目的在使文藝著擴大流通。

委員會復認爲各大學之合作係增進國際了解之最善方法；故設一大學關係之分組委員會以協助各國教授與學生之交換；並藉國際學生聯合會之代表以鼓勵合作。

爲改良文化工作起見，委員會特研究文藝作品之保護，此以前曾有一種國際公約者，而至今對於科學發現尙無保護。故設一專門委

員會處理文化產物之保護，文學，科學，藝術等類。委員會更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竭力考察智少工人之利益，使彼等享優厚之報酬。當一國文化生活橫遭摧殘時，戰爭影響使勞心者處於不安地位時，或如大圖書館爲變亂所毀，則委員會訴之於國際同情之感覺，以救濟人類藝術，科學，與教育之寶貴遺傳。

依據議會之請求，文化合作委員會組織一專家分組委員會，研究灌輸青年聯盟要旨之最善方法。

與文化合作委員會相關連之國家委員會，其縝密之工作達於世界各國，已包含美國。各以自身爲中心，採集並分佈消息，而與日內瓦之委員會仍維持密切之聯絡。

聯盟祕書處之文化合作司爲委員會之祕書處。

國際文化合作局——此項機關係一九二五年法國政府所設置於聯盟

監督之下者，辦事處在巴黎，預備並實行其統治機關文化合作委員會之議決。

該局分爲若干組（文字關係，藝術關係，科學關係，大學關係，報告），調查委員會所交來之問題，並於必要時徵求專家之意見；其職員如祕書處職員然，爲國際的。

私法統一局與教育影片局——此兩機關隸屬聯盟之統治，係意大利政府設立於羅馬者。後者之目的，在與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保持密切之關係而工作。

第二章　國際聯盟之工作

國際聯盟爲有生命之有機體

聯盟之各部主要機關業已分述，其宗旨及方法亦陳其大概。爲對

於此大國際組織得一明白之概念起見，更須一覩其特殊之情勢而知其一有生命之有機體。

甲 環境

服務於聯盟之男女，暫時的或較久的，均來自世界各國與社會各界。政治家，外交家，財政家，各種技術專家，教授，教員，新聞記者，以及勞力工人，由兩半球之各國而萃集於一堂。

歐洲人，美洲人，東方人，非洲人，各種族與各派思想之男女，聚於一城，自聯帶有極端紛歧之觀念與意見，此常似不能相容者。且操相異之語音，各不同之學校訓練，每缺乏任何接觸機會，遂不免有相反之觀念。最初或自身感覺其僅代表彼等自己之國家與自己之旗幟。故聯盟之問題，在導誘不同以至不調和份子密切合作，使其忠誠而有效。

事實上，彼等之外表初甚背馳，而其間箇人之密切關係發展極速。彼等共同之旨趣與知識構成互相了解之關鍵。

但集議各場所之實際環境，亦非絕無影響。風景之美麗；日內瓦名稱所具之歷史的回顧，在彈丸之地內，瑞士之一縣實爲顯耀之古共和國，迄今爲『小國家』之規模，獨成其愛和平自由之偉大精神；紅十字之制度，其旗幟曰五十餘年以還，卽爲傷痛者希望之象徵，在最激烈之鬬爭中尤維持相當人道：—凡此種種影響均足引起嚴重之反應，和平與諒解，並喚醒吾人迷夢示以慘酷武力不能常統治世界。

復次，國際聯盟雖尙幼稚，而已具相當歷史與傳統；久之，將有一種新精神興起，深入一切。則當各代表就席於議場時，卽處於此種魔力感化之下。

乙 議會

莊嚴之議場頗爲樸素，毫無裝飾；僅爲一短形大廳，置以書案與手椅以爲代表之用。廳之末端爲一講臺，長臺後卽爲主席書案。講臺之兩端爲祕書，譯員，與速記之席次。廳之四週皆樓，以爲旁廳及新聞記者座位。

鄰近有一旅館，在會期中包賃，臨時通一門於議場，主席與祕書處之職員卽止於該旅館。此距湖之對岸祕書處，頗爲遙遠。

不久將有堪容聯盟辦公之會址，工作可較爲便利，而無不安適之情形。但無論如何華美，無論該建築如何裝璜，自始卽在聯盟工作者，將永不忘此樸素之廳，在懷疑與信仰之混合空氣中，舉行第一次議會。

一九二四年巴西法官范蘭得（M. Raul Fernades）以下述之語總論議

會之重要與潛勢力：

『糾正奸邪，摘發叛逆，以公正要求喚起公共輿論，凡一切書籍，報章，外交，均無聯盟講臺之有價值。該講臺之發言者可向五十四國演說，內四十九國特派代表者；三國政府元首與十五國外交總長均列席。有二百以上之新聞記者將新聞，批評，感想，自日內瓦送達於全文明世界，並有多數之和平團體遣派通信員或代表，尤以美國爲最。議會之刊布力量，質與量方面均無與倫比；可以合法產生民主政府輿論管轄力之一切結果。』

『復次，議會使小國之政治家按其能力發生國際影響，——此於聯盟以外所不可能者，對於小國予以各種便利，使能爲社會服務；智慧，經驗，與德行均非大國之專利。且代表平等，投

票平等，辯論平等；公正人爲五十五國政府，聽衆則爲全文明世界。」

丙 行政院

兩項解釋

聯盟所採之方法，在行政院有限範圍以內，較易研究之。有兩項問題，足覘其各部機械工作之大概。

第一，爲財政問題需要各國間之合作；第二爲兩國間爭議之調解。

1. 財政問題

請求—受戰爭痛苦之國家，倘於恢復財政，實行義務，與保證其人民之適當生活標準各方面感受困難，該國乃經由祕書長請求聯盟協助。

秘書處所採之行動—經行政院之核准，該問題交於相當之委員會，而秘書長卽訓令財政司採集必需之材料。該司乃進行工作；同時，財政委員會之專家，輔以秘書處合於此項目的之人員，親赴當地調查。彼等爲詳細公正之調查，有時延長數月之久，最後乃報告於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該委員會約在行政院會期之前一星期集議，根據該報告仔細研究其請求，並準備自己之報告以備行政院之考慮。該有關國之代表得隨時與委員會，行政院，及秘書處中人員談話；並有各種機會提出其國內之意見。

行政院集議—行政院於其一年四次之會期中，根據一切報告以考慮其請求。在一大廳內，包括約二百旁聽人與新聞記者，行政院會員環繞於馬掌形之大會議臺，主席居中，秘書長在其左。請求國之

代表，亦以行政院會員地位出席。財政委員會主席亦到會。

該問題由行政院所派之報告人提出。彼先陳述財政委員會之結論。後者建議相當方法以平均該請求國之預算，穩固其金融，並恢復其國內外之信用。報告人復向行政院提議採納財政專家之結論，並請求該有關國之代表代表其政府接受所提之計劃。

財政改造計劃之實施——倘該政府接受所建議之計劃並通過必須之法令，則此項計劃成爲接受國對於聯盟莊嚴之責任。有時應由兩方委派箇人或委員團監督此類責任之實行。

經驗上宣示吾人，凡如此請求而接受聯盟之協助與忠告者，多已能重返其財政地位，恢復其信用，並自信仰聯盟技術能力之財政市場中獲得向所不能達到之應付困難之借款。

日內瓦之方法——聯盟舉動內所含之原則，可以此例解釋之：採集

完全與正確之消息，有資望專家之忠告，及熱望達到固定目的與協助被困國之各團體之討論。

在此類事實中，絕無直接衝突之原素。今日無文明國家願坐視他國破產或凍餒者。但提出爭議於行政院之方法及行政院處理之途徑，則引起較困難之問題。

2. 爭議

第一步—吾人姑先玄想：兩國之間發生激烈之爭議，或疆界劃分不當，或尚未正式議定；或糾紛之釀成，由於一方對他方之軍事小攻擊。忽而嚴重事項發生，乃構成大亂。兩國之公衆均甚激動，恰至「劍拔弩張」之際。在舊習慣之下，戰爭自無可免。

盟約之應用—凡聯盟會員均已約定，『如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趨向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

』彼等更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結果，任何會員不以爭議送交聯盟而從事戰爭者，卽違背盟約而受第十六條之處分，卽經濟斷絕，或當必需時應用實力。

復次，聯盟得爲其自身關係而處理此事，祕書長得根據第一條依聯盟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卽召集行政院。

陳訴於日內瓦——設爭議如盟約第十五條所列，由相爭國家之一造送交聯盟。

祕書處接得通知，立卽與行政院主席接洽，儘速通知雙方，謂該案已由行政院處置。至今尙未有一方拒絕邀請列席行政院者。

必需時，應立卽召集行政院會議，而邀請相爭之兩國到會，以討論該問題。倘僅有一方爲聯盟會員，則他方如同意將爭議付諸行政

院者，亦以會員待遇之。

行政院之舉動—該問題由祕書處之政治司研究。必需時，行政院先於兩國間成立一預備協定，遣派委員團代表聯盟調查當地情勢。調查完竣，行政院復開會而派報告人陳述案件。

倘兩方發生異議，各方均確定並自信其本身爲正當者，則倘使行政院能於該兩國間成立一種同意，卽係獲得之最善解決。倘此項同意不可能，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通過（爭議各造無投票權），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與適當之建議。

全體決定—如決定係全體贊成，則任何國家不願此決定而從事戰爭者，卽係向聯盟全體會員採戰爭行爲。則所有會員『立卽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

種往來；』而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盟各會員各出海陸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盟盟約之實行。』

於此，卽聯盟以戰爭之可能性而預防戰爭之不良結局。亦可想見此種威嚇對於企圖戰爭之國家領袖，效力如何矣。

多數決定——倘決定不能得一致之贊成，則聯盟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卽在此種或有之事實中，相爭各國在行政院決定三箇月屆滿以前，亦不得從事戰爭。

將來與過去——將來之情形，當視聯盟所引用之方法對於人道主義取得至何種程度，應可用爲解決國家間嚴重爭議之實際通常方法，則談判公斷，或法律解決俱成廢物。同時，不譯述歷史事實，姑一考慮：倘聯盟早已存在，並以解決糾紛見知於世界，認爲防止血戰維持世界和平之有力工具，則一九一四年之事當將如何耶？

第三編 獨立組織

第一章 國際司法永久法庭

甲 起原

海牙公斷法庭

創立國際司法法庭以解決爭議；此種觀念並非新有。無須深溯遠昔，止一回憶：當一八九九年時，因俄皇尼可第二之提議，開大會於海牙，該會使愛好和平者增加不少熱望。此爲海牙公斷法庭之起原，各學校歷史課本備述之矣。在二十世紀早年中，該法庭對於和平盡力不少，並使公衆熟諗國際公斷之觀念。

吾人今所論之組織，並非超過於海牙公斷法庭，且各政府仍可自由信託後者或特殊仲裁機關以解決彼等之爭議。

盟約第十四條

國際司法永久法庭之基礎，立於盟約第十四條。

根據該條：『行政院應籌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盟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議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法庭之組成

行政院當即委派各國著名法官十人，組織委員會以起草國際法庭之計劃，於一九二〇年十月送交行政院。行政院加以相當修正而送交議會，議會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該法庭規約。

因此，國際司法永久法庭，於國聯議會之議決案及於四十國共同遵守之專約上均可追溯。

乙 組織

國際司法永久法庭在海牙和平宮，該宮係高奈芝（Andrew Carregio）與數國政府所建。法庭包括正任裁判官十一人與備補裁判官四人。

倘某案無屬於各造國籍之裁判官，則每造可指定或選一人。

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已有下列各國委派裁判官：巴西，中國，古巴，丹麥，法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奈森蘭得（Netherlands），挪威，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鄰特，斯拉文尼，（Kingdom of The Serbs，Croats and Sovens），西班牙，瑞士，與美國。因此，法庭包括各種法律訓練之人材，其經濟廣及於現代複雜文明之各種法律制度。

國際司法永久法庭係以若干法官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習國際法庭

之法學家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裁判官之選舉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連選有效，比較複雜之選舉方法，可以保障大小各國之權利。爲免除政治影響滲入起見，特先向各國之最高法庭，法律大學，及通儒院諮詢一切。根據此項候選人表，行政院與議會乃分頭進行選舉。候選人須得議會並行政院兩方之大多數，始得當選。

法庭選舉庭長與副庭長，任期三年。並指派書記官與備補書記官。主席與書記官均常駐海牙。

陪審官

關於勞工之事件，裁判官輔以專門陪審官四人，以備諮詢，應使案內有競爭旨趣者得有公平代表。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倘由於兩造情願或由於法庭決定，亦可同樣辦理。

永久性

「永久」二字，置於法庭正式定名以內，尤具重要。該法庭並不因促成該法庭產生之情勢消滅，而隨以停止存在；反之，實爲一種司法法庭各種常能提出訴訟者也。「永久」二字實非空談。該法庭包括長久任期之裁判官並以最高權威之裁判官爲主席，於每年六月十五日開常會一次，但遇必需時，任何時可以召集會議。該法庭不應用任意程序或無規定之法律。國際法庭組織中之此種永久性與穩固性，顯然有特殊價值。

丙 職務

法庭之職務有兩種：顧問與司法。

顧問職務

根據盟約第十四條，經行政院或議會有所諮詢，該法庭可發抒意見。此類意見並非強制，其力量僅爲顧問的。

司法職務

法庭之裁決權絕對倚賴各造陳訴法庭之願望。倘對於未來爭議之解決。先表示一種意見，則當此類爭議發生時，法庭之裁決權爲強制的。而自另一方面言，各造願望之表示，惟有當爭議破裂時，始發生需要。

因此，倘各造已於條約或協定中承認將爭議送交法庭，則法庭之裁決權爲強迫的。例如關於少數人種與代治之事件及關於勞工組織或交通與通過之爭議。（後述兩種情形，尙有專家陪審官之協助。）

今尤須注意法庭規約中「任意條文」之重要。凡已承受該條文之各政府卽已預先承認：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任何法律爭議，當送交法庭：

（A）條約之解釋；

（B）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C）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義務者；

（D）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此種承認，範圍極廣；實係對於司法解決爭議之一般的同意。

法庭所根據之法庭

該法庭原非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有力者。然既無國際法典，又無準備此項法典之計劃，則法庭將援用何種法律？

此卽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國際條約中之規條；國

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承受如法律者；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及除相當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與最著名公法學家之學說。

法庭之每一判決，僅爲該特殊案件之一判決，並未創一束縛之先例。惟無論如何，法庭之意見與判決，在事實上多少總足以構成一部習慣法，以貢獻將來國際法典之或有的編纂。

法庭對於何方受理？

關於顧問目的，如前述者，法庭係對於行政院及聯盟議會受理。

關於司法目的，法庭係對於聯盟會員及附錄所載之各國受理。

至關於法庭受理其他國家之情形，則由聯盟之行政院根據現行條約中任何特殊規定而決定之。

實際上，法庭實對於全世界各國受理者。

第二章 國際勞工組織

甲 起原

先導者

爲勞工獲得國際保護之觀念，由來已久。惟不能追溯至十九世紀前半部以上，當時工業情形爲機械勝利所轉變。但在一九〇〇年，工人法律保護之世界大會，成立於巴黎；一九〇六與一九一三兩年，復開兩次職員會議，產生國際草約。

在此項領域內，大戰之恐怖高潮引起一種激變，卽當戰雲消散之際，有若干企圖欲建設一新廣廈，其根基則置於凡爾賽和約中。

大戰之社會影響

大戰不獨遷易疆界與改變政治地位；大戰實引其激烈之社會擾動

。四年來各國人民之通常生活入於靜止狀態，惟仍處於共同危險不斷恫嚇之下。無量數工人被剝其日常事業，雖有政府之努力，而彼等自身與其家族均感受嚴重之物質困難。一九一七年之革命示威運動，雖重心程度不一，要亦未爲世所忘懷。苟當和平告成之時而忽視此類不滿之徵象，則顯爲愚騃，且或使勞動界受姦詐無能之領袖之不良暗示。

苟如此者，更爲負義之舉動。蓋各交戰國中之後方工人，當前方需用助力時，奮然興起以應戰時國家之需要。在此嚴重時期中，多數工人獲得相當管理之訓練，經驗若干困難，並察得其缺點而謀改善之。一種團結之意見，一種必需合作之自覺，乃發展於多數人之心意中；並影響一部工人使趨向於改良而非趨向於革命。

各國政府不能忽視此種情形。大戰結束，一九一九年柏林之國際

工會會議對此立有表示；根據於勞資之合作擬具國際政策。

和會

此項政策今已實行。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和會委派委員團研究將來之國際勞工組織，訓令其以國際地位，檢查工作狀況，研究對於工作狀況採取必需舉動之國際方法，並與國際聯盟合作及在聯盟指導下，繼續此種檢查與考慮之永久機關。

委員團包括十五人，凡具全世界商業利益者派二人，五人代表有特殊關係之列強。除上述之代表外，尚有技術顧問。

勞工憲章

委員團之工作，完成二部：國際勞工立法組織，卽國際勞工組織之草案；及一部原則之宣言。

此類文件構成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部，事實上係在交戰國間約成

以後重行改定者。其發端每稱爲勞工憲章。

發端—『茲因國際聯盟以確立世界和平爲目的，而世界和平必須以社會正義爲基礎方能期其確定。

『又因現今勞動狀態對於多數人民之不正困苦與窮乏，大足釀成不靖而危及世界之和平協調。此種情形亟應改良，如制定勞動時間，一日或一星期不得過若干時，勞動供給之調劑，失業之防止，制定適當生活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兒童及青年男女，規定老年及廢金之養老金，保障僑外工人之利益，承認結社自由之原則，職業與專門教育，及其他類似之方法。

『又因無論何國不採用人道的勞動制度，卽爲其他各國改良其勞動狀況者之障礙。

『締約各國有感於正義及人道，並願世界永久和平，而協定各條

如下。』

所謂「以下」者，卽國際勞工組織。

九項要點—在未研究該組織及其工作以前，尤須更引宣言後所列之九項要點，此係『締約各國視爲特別緊要之方法與原則：』

1. 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爲貨物或商品。
2. 工人及雇主爲達一切合法目的，應有立會結社之權利。
3. 付給勞工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生活之程度。
4. 採用一日八小時或一星期四十八小時制度；其尙不能實行此制者，亦應以此標準爲趨歸。
5. 採用每星期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且應設法將星期日包括在休息時間內。

6. 廢止童工，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並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7.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爲原則。

8. 各國規定勞工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公平待遇。

9. 爲確保實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應許參加。

『締約各國對於上列之方法，雖不敢認爲十分完善或確定不易，然確信此種方法及原則足以引導國際聯盟之政策。果能實用，則世界特工資爲生者，必將因此而受永久之福利矣。』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負實行上述原則之責。該機關之會員應爲國際聯盟

之所有會員國，蓋加入聯盟之國卽承認加入此勞動組織也。但必須注意者，德國至一九二六年始加入聯盟，但早在一九二〇年已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又巴西已退出聯盟，而仍表示願繼續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該組織包括兩部份：國際勞工會議與國際勞工局，卽I．L．O．二者必須辨明也。

乙 國際勞工會議

性質

國際勞工會議在國際勞工組織中所佔之位置，一如議會在國際聯盟中所佔之位置。二者均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必需時可參加，或在日內瓦，或在所選之任何地點。二者均謀世界和平。惟議會主要關於政治和平，而勞工會議則關於社會和平之問題。故勞工會議與議會之組織與方法有相當差異。

組成

聯盟議會包括各會員國之代表，由各該政府委任並受其訓令之束縛。此係議會會員之一致地位。

至於勞工會議，則由國際勞工組織之五十六會員國各遣代表四人；但四人中止有二人係政府代表；其他二人則一人代表雇主，一人代表勞工。雇主與勞工之代表亦由政府委任，但須與各該國之雇主與勞工組織協議。四代表分別投票，不受任何轄制。

在勞動界方面，工人與雇主間之爭議較各國間之爭議爲繁數。故代表之分野，不根據其國別而根據其社會階級。簡言之，雇主成爲一派，工人另成一派。此卽所謂大會之左右派。在此兩翼之間，政府代表成爲中心以謀調和。

勞工會議之職務

勞工會議之職務在制定勞動條件。每次開會時，由國際勞工局之統治機關預先提出問題交於後者。勞工會議討論此類問題，並努力以協定或建議解決之。此兩種情形將於以後另述。今當注意勞工會議與聯盟議會投票方法之不同。如前所述，議會之大多數決定須經全體贊成，而在國際勞工會議中，普通議決案及決議均採用多數表決制。惟於協定之情形中，則採較嚴厲之制度，必須有三分二多數之通過。

語言

在勞工會議中，一如在國際勞工局然，正式語言爲聯盟之兩種語言—英語與法語。多數演說人用此兩種之一，但任何演說人有以自擇之任何語言演說之權。國際勞工局儘其力之所能，將他種語言譯成此二種。

公約

公約係一種國際同意，按照和約規定，凡批准該公約之政府均應引用之。該政府必須使立法與此相合。倘任何政府未能如此，則批准公約之任何其他國家均有權陳述於國際勞工組織。勞工會議，與國際勞工局之統治機關亦有此同等權利。公約在實行以前，須經批准，批准當然任各政府之自由。

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八年，勞工會議已成立二十六種草擬之公約。截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國際勞工局已登錄三百二十三項批准。

公約未經批准時，並非絕對不活動者。若干國家爲保持其行動自由起見，尚未批准一部份公約；但在頗多情形中，該國等之立法已受未批准公約中各觀念之影響，如八小時工作制是也。勞工會議對

於此項公約，在一九一九年第一次會議時（在華盛頓）尚未得所有各國之批准；但多數國家所通過之立法實包含此種公約之精神，惟無文字之形式耳。

建議

建議係一種提出若干規條之公文，乃勞工會議認爲公正便利而建議之以備引用者。此類建議雖對於接受建議之國家有束縛性，但對於接受建議而不引用之國家，亦不採取何種行動。

以下卽建議之一例：

一九二四年勞工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一重要長篇之建議，係關於工人餘暇因八小時制之引用而增加，故對於工人游息及教育之便利，謀一最善方法。八小時公約因對於批准該公約之國家有束縛性，但不能及於附屬之建議，此僅爲一種勸告。建議誠影響承受該建議

者各國之立法，惟非構成一種國際責任。

丙　國際勞工局

性質與局址

國際勞工局與國際聯盟之永久祕書處大致相似。

國際勞工局設於日內瓦之一新大廈，爲其專用並有特殊之置備。倘吾人一覩各政府裝飾該局主要房舍之富麗堂皇炫人眼目——統治機關室，委員會室，大廳，與重要職員之辦公室，當知「宮殿」之名引用頗當也。

稱以「工廠」，尤爲巧妙之形容，蓋其屋宇櫛比，純按行政之便利而排列，有條不紊，各部皆設於此而活動不息。

國際勞工局之基本職務原爲準備每年之國際勞工會議，但其責任並不終於此也。

統治機關

勞工局由二十四人組成之統治機關主管。內十二人爲政府代表，八人爲永久的並代表有特殊重要工業之國家（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印度，意大利，及日本。）而其他四人則非永久，自其他各國中選出—根據三年之原則。此項組織與聯盟組織之類似，頗屬顯然；但主要之差異，卽非政府會員之委派，根據於前述勞工會議之原則。由六人代表雇主團體，六人代表勞工團體。兩組之選舉不根據於國別，而根據參加勞工會議之雇主與勞工代表。

統治機關選舉其全部任期之主席—三年。任滿之主席，當新統治機關選時，連選得連任。

此項統治機關每五月集議一次，委派國際勞工局理事，並接受理事對於該局工作之報告。更表決預算，委派襄助其工作之委員團，

並決定勞工會議之議事日程。

國際勞工局之組成

國際勞工局在理事指導之下，彼依據職權爲國際勞工會議之祕書長。

自該局成立以來，該局之理事卽爲法人多瑪斯（M.Albert Thomas）；彼擔任將理論轉爲事實之工作。

勞工局職員由理事委任，並根據嚴格考試之原則，於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中加以補充。

勞工局之兩種目的

根據勞工憲章之條文，國際勞工局爲兩種目的而設立：審查主管機關宜列入勞工會議之問題，及準備對於該問題之技術報告，或起草公約或建議多於勞工會議。

該局更負責採集關於世界各國勞工狀況之消息，並編列之而廣爲刊布。

三種職務

勞工局有三種主要職務：

外交職務——爲準備勞工會議及起草公約與建議起見，該局與各政府時相往來並努力謀必須之批准以免不當之延誤。

該局更有溝通雇主與勞工組織及一般社會組織之職務，蓋該局須向彼等諮詢且供給以消息也。

最後勞工局有調查之職務，此係憲章所規定之責任。惟有比較各國勞工狀況並考察其趨勢及經濟上工業上之可能性，該局始能交付問題於勞工會議，而得有完滿之討論以獲得決議案之充分擁護。

勞工局之權力

此三項活動包括廣大之領域。凡有關勞工之任何問題，體力的或智力的，無有在勞工局範圍以外者。統計，勞工立法，工資，工作時間，工人休假，夜工，婦女與幼童之雇用，本國勞工，職業訓練，技術教導，利用餘暇，工業衛生，工業意外，雇用之規條，失業，移民，社會保險等，均係該局所任重要問題之一部而在其權力以內者。

組織

勞工局之內部組織係根據前述工作之主要部份。

理事輔以幫辦理事及箇人職員，其責任與政府各部領袖之箇人職員相似。理事之下包括三部，與上述之三項職務相對。各部包含若干組或處，略如下述。

外交部有統治機關與公約組，勞工會議組，本國勞工組，及法律

與俄僑庇護處。

文化與聯絡部包括與工人及雇主關係，及與合作社關係之各組，又有與勞工局在世界各大城中所設之辦事處通訊處關係之各組；此外爲圖書館與翦報處。

調查或科學部分爲四組：（1）統計與工資；（2）勞工立法；（3）智力工人；工人餘暇，技術教導，保護婦女及兒童，住居；（4）與社會問題有關之經濟問題。另設六處：—失業，勞工交換與移居；社會保險；農業工人；工業衞生；防止工業意外；社會黨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社會組織。

第四部稱爲一般組織部，包括兩大組：行政組管理職員，供給，財政支配，內勤，速寫打字等；編輯組在一重要之發行所內，出版大部定期刊物與單行本，不僅以聯盟之兩種正式文字，且以德文或

有時以其他文字發表之。

丁 附屬機關

一如國際聯盟然，勞工組織亦輔以臨時與永久之附屬機關，如委員團或委員會。茲簡述此類機關之性質與責任以備參考。

移民委員會

該委員會包括各政府之代表，雇主與勞工兩部，聯同世界各國之專家。該委員會對於提交勞工會議之問題，先爲一必需之預備研究。如於一九二六年，即係經移民委員會之討論，始將檢查船舶移民之檢查法提交勞工會議。

聯合海運委員會

該委員會包括一主席與國際勞工局之兩副主席，及若干代表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之份子。該會處理勞工局擬交勞工會議之問題。一

九二六年勞工會議特爲海運問題開會一次。

本國勞工委員團

該委員團包括國際勞工局所委之專家十三人，各表示對於提交於彼等各問題之箇人意見。但關於本國或殖民勞工之某項問題，認爲已屆提交統治機關之期時，則由勞工局向彼等諮詢。

施行公約委員團

根據和約第四百零八條，批准公約之國家，關於彼等依據公約條文實行其國家立法所採之步驟，應每年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理事所委派之專家委員團審查此類報告，並據此擬一總報告提交國際勞工會議之每次集會。

勞工統計專家之會議

此非如上述之委員團，而爲勞工局隨時所召集之會議，包括各國

管理勞工統計之統計機關之代表。該會議之工作對於勞工局極爲重要，凡一切消息，勞工局應負責傳達於有關之組織者，及用爲裁判要求者與作爲將來勞工會議之基礎者，均根據於統計。當勞工局受託採集關於勞工狀況之某項統計時，常發現各政府所編之數字非依一致系統，結果遂不能比較。勞工局編列勞工統計之標準化，卽係藉勞工統計專家會議之助力而達到者。

關於失業之專門委員會

此項委員會原包括統治機關三人，代表雇主，政府，與勞工三方面。其主要責任爲時時考察全世界失業與雇用之情形，失業之原因，及統治機關之方法，以減少失業危機並終絕或預防之。

社會保險之通訊委員會

此係專家之委員會。其委員由國際勞工局委派，根據資望而不根

據於國籍。必需時，彼等之勸告對於勞工局有效。倘勞工局處理社會保險之特殊問題而盼集思廣益者，則理事召集俱有必需之專門知識之委員而集議之。

工業衞生通訊委員會及關於安全之分組委員會

工業衞生通訊委員會之性質與組織，與社會保險通訊委員會相同。該委員附有處理預防工業意外之分組委員會，及其自身關於安全之分組委員會。此項委員會之考察計畫，由勞工局擬定。自社會眼光並經濟眼光觀之，此種考察之重要殆無須申述。蓋工廠衞生與預防職業疾病，不獨係最高之社會責任，且保證工廠以健康有效之勞工。現今全世界之工業意外，每年引起人命之損失，較大戰中任何激戰爲尤甚。

農業混合顧問委員會

此項委員會較具特殊性質，蓋該會不專屬勞工局，而在使後者積極與第一正式國際機關合作，卽國際農業局，一九一七年創立於羅馬者，今仍獨立於聯盟。混合委員會包括勞工局之統治機關六人，及國際農業局六人，處理農業管理（在羅馬機關範圍以內）及農業工人（在國際勞工局範圍以內）之一切農業問題。例如，當最近國際農業局對於戰後中歐，東歐，各國實行土地改革之方法與達到之目的擴大考查時，國際勞工局鑒於土地改革對農業工人之影響，遂決定參加此項考查。

智力工人顧問委員會

智力工人顧問委員會之於國際勞工局，一如文化合作委員會之於聯盟。惟因文化合作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在考察全世界智力工人是否有工作方法之準備與合作之便利；而智力工人顧問委員會則專爲向

勞工組織建議最善方法以保證智力工人之物質幸福，公平報酬，與適當之工作狀況。該委員會包括勞工局之統治機關三人以及聯盟文化合作委員會工人，並一部智力工人與智力工人雇主之主要團體所派之代表。在此項委員會內，有關係之各團體代表佔多數。

臨時委員會

除此類永久委員會外，國際勞工局得因特殊目的於任何時設立臨時委員會。如於一九二五年勞工會議依國際礦工聯合會之請求，訓令勞工局對於煤礦勞工狀況之一般考察，該局設一礦工問題委員會，由統治機關人員組成，輔以各國之專家。

在國際事件之領域內，一切舉動必須愼重，並須根據有關係事實之博蒐羣集。因此，乃發生此類專門委員會之需要；略舉其一二，亦足以概見國際勞工組織所擔任工作之內容與種類。

第四編 調和性繼續性與發展性

調和性

前此已略述聯盟體制中各組織之性質與種類並其所及之範圍。其包含之廣與手續之便，使各組織能處理會員國所提出之任何問題或問題之情勢。但此種複雜性與彈性使調和益趨困難而愈感重要。海牙國際法庭對於會員國，行政院，及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地位已論及之。茲更略述其他機關之相互關係。

行政院與各種組織

倘置於行政院之事件發生通過或交通之問題，則行政院可交付通過組織；倘事件之具財政或經濟性質者，則可交於經濟與財政組織；倘提出法律之點，則可商之於永久法庭。因此，行政院既已獲得

必需之專家勸告，即能藉以考慮一切性質之問題。經驗上昭示吾人，此種方法使國際爭議之解決，趨於便利。

行政院與議會有各種組織，在前述之情形中，係屬顧問職務。然自廣義言之，當彼等研究純粹技術問題時，亦以顧問地位而實際活動也。

聯盟以內之合作

復次，各組織係互相協助者。例如，流行疾病傳佈問題受海港條例之限制，故必須有衞生與通過組織之合作。考查防止濫用麻醉藥之方法，必須包含醫藥問題與通過問題之研究；因此，鴉片委員會不得不隨時與衞生組織與通過組織協商，此不過聯盟組織中正式接觸之兩例。

國際聯盟與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聯盟與國際勞工組織之關係，頗有興趣。彼等於經濟領域內合作，蓋每一經濟問題均影響勞動界，而一切勞動條例均具經濟狀態。國際勞工局倘不考慮失業之經濟原因及其經濟補救，則不能研究失業。關於此類考查，勞工組織與聯盟之經濟委員會合作。同理，勞工組織協助一九二七年世界經濟會議之準備，參加會議，幷有代表列席於顧問委員會以實行其建議。

聯盟之各方均有合作，當然包括衞生問題及智力工作問題。代治委員團包括勞工局代表，以處理本國勞工問題；裁軍會議預備委員團之某項附屬機關，專門處理縮減軍備之經濟狀況，包含勞工組織之雇主與勞工代表；又勞工組織有一代表參加合作於兒童幸福委員會。

繼續性與發展性

凡此各項組織之工作，顯示方法上之穩固繼續性。一切國際問題，極力以公正相處，並以科學態度從各方研究。因此，關於國際事件之一部知識，乃不斷的建設成就，藉經驗之嘗試而擴張；不獨在聯盟內有益，且於全世界亦有實際之貢獻也。

聯盟之理財工作，足爲具體實證。自布魯塞爾財政會議以還，卽由聯盟擬成各種財政改造計畫。且「道威斯計畫」之作者，亦因聯盟方法所採集之知識而獲益。羅加諾公約復爲關於國際調和，公斷，與安寧繼續工作價值之實例。雖非藉聯盟之機械而直接談判，然倘無聯盟之存在並開其先河，則該公約絕不能實現也。聯盟關於此項之工作，影響以後否認戰爭爲國家合法政策之提案，更無疑義。

因此，聯盟對於國際政治思想，方施其不斷之影響。此種影響，無庸驚異，蓋在國際之領域內，此實爲固定產生之首創永久組織，

其唯一目的在逐漸以根據正義之政治與社會和平，以代替長期之國家與階級鬬爭。

——完——

附錄一

國際聯盟盟約全文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合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規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盟盟約如下：

第一條（甲）國際聯盟之創始會員應以在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

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後備聲明書交存祕書處。並應通知聯盟中之其他會員。

（乙）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盟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盟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丙）凡聯盟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盟；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盟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議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祕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甲）議會由聯盟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乙）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丙）議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丁）議會開會時，聯盟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甲）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1）與聯盟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盟之四會員，由議會隨時斟酌選定。在議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乙）行政院經議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盟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2）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

得將議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盟會員數增加之。（3）

（丙）議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爲尤要。（4）

（丁）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至少每年一次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戊）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己）凡聯盟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庚）行政院開會時，聯盟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

有一投票權並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甲）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議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盟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乙）關於議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議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盟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丙）議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甲）經常祕書處設於聯盟所在地。祕書處設祕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祕書及職員。

（乙）第一任祕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祕書長應由行政院得議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丙）祕書處之祕書及職員，由祕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丁）聯盟之祕書長當然爲議會及行政院之祕書長。

（戊）祕書處經費應照萬國郵政公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盟會員擔任之。（5）

第七條（甲）以日內瓦爲聯盟所在地。

（乙）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盟所在地改移他處。

（丙）凡屬於聯盟或與聯盟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處在內，無論男女均得充任。

（丁）聯盟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盟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戊）聯盟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

不得侵犯。

第八條（甲）聯盟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合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乙）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備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丙）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丁）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戊）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爭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盟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因兼顧聯盟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爭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己）聯盟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海陸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盟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等侵犯，或有此等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甲）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立即涉及聯盟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爲有關聯盟全體之事。聯盟應用任何辦法視爲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

此等情事，祕書長應依聯盟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卽召集行政院。

（乙）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盟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議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甲）聯盟會員約定倘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6）

（乙）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甲）聯盟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7）

（乙）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丙）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爲根據第十四條而設之國際司法永久法庭，或由相爭國指定，或按照彼等前訂條約中所規定者。

（丁）聯盟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從裁決之聯盟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

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盟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關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議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甲）聯盟會員約定，如聯盟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卽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8）

（乙）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佈。

（丙）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佈。

（丁）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戊）聯盟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佈之。

（己）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盟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庚）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爲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內法權事件，則行政院

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爲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辛）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議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卽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壬）凡移付議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議會亦通用之。

（癸）議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盟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盟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甲）聯盟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條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卽視爲對於所有聯盟其

他會員有戰事行爲；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卽與之斷絕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盟會員或非聯盟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箇人之往來。

（乙）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盟各會員各出海陸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盟盟約之實行。

（丙）又聯盟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盟中之一會員施以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盟盟約之聯盟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

（丁）聯盟任何會員違犯聯盟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盟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退出聯盟。

第十七條（甲）若一聯盟會員與一非聯盟會員之一國，或兩國均非聯盟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盟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盟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爲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乙）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爲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丙）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盟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

，而向聯盟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家，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丁）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或拒絕承受聯盟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盟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祕書處登記，并由祕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議會隨時請聯盟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甲）聯盟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

得訂立相類之件。

（乙）如有聯盟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爲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甲）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義務之履行載入本盟約。

（乙）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之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盟施行此項保育。

（丙）委託之性質，係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丁）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戊）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劣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礮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任聯盟之其他會員交

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己）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份；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庚）每一委託案之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辛）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盟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壬）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

，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者外，聯盟會員應：

（甲）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物品等各種協助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盟；

（丁）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盟；

（戊）採用必要辦法，爲聯盟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

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甲）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盟管轄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盟管理。

（乙）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盟祕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丙）凡歸聯盟管轄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祕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盟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滅輕痛苦爲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甲）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盟議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卽生效力。

（乙）聯盟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承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卽不復爲聯盟會員。

附註（1）協約及參戰各國爲：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及日本。

（2）根據此節。德國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當選爲行政院永久會員。

（3）根據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議會第三次常會之議

決案，行政院會員數目由四人增至六人。

（4）該修正案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效。

（5）該修正案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有效。

（6）該修正案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效。

（7）仝上

（8）仝上

附錄二

聯盟之會員（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一九二九年正月一日

阿比西尼亞（Abyssinia）愛斯多尼亞（Estonia）魯森堡　瑞典
日班尼亞（Albania）　芬蘭　納森蘭得　瑞士
阿根庭共和國　法國　新絲蘭　厄拉瓜
奧大利亞　德國　尼加拉瓜（Nicaragua）
奧地利　希臘　挪威　委內瑞納
比利時　哥特瑪拉（Guatemara）巴拿馬
玻利維亞　海帝（Haiti）　巴那瓜（Paraguay）
大不列顛帝國　閔多拉斯　波斯

布加利亞　匈牙利　祕魯
加拿大　印度　波蘭
智利　愛爾蘭自由邦　葡萄牙
中國　意大利　羅馬尼牙
哥倫比亞　日本　薩爾瓦多（Salvador）
古巴　拉特維亞　塞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
塞哥斯拉夫　里比利亞　暹羅
丹麥　立陶宛　南非
篤明尼肯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　西班牙

三 錄 附

表綱大織組盟聯際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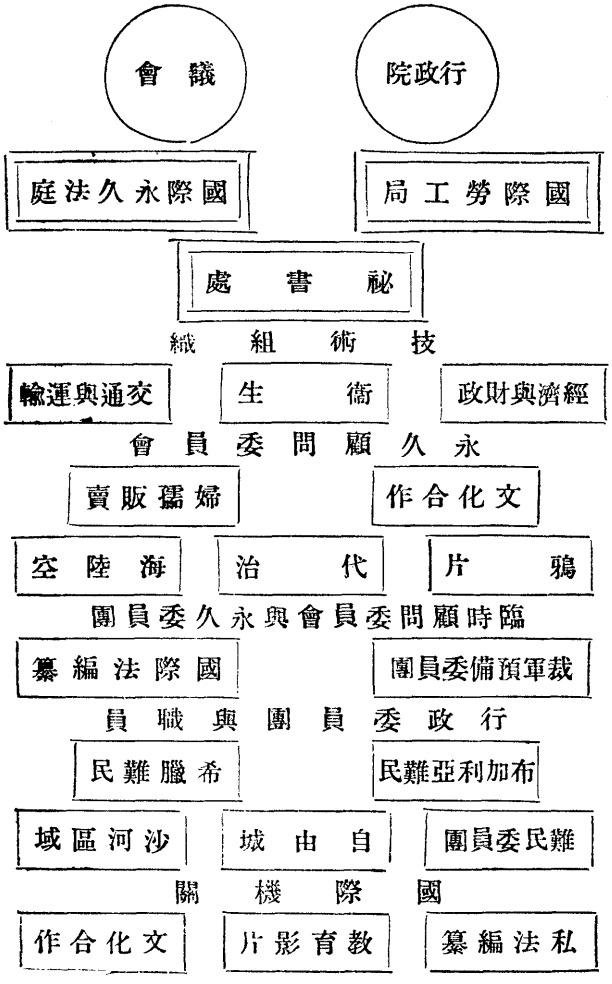

附錄四

國際勞工組織大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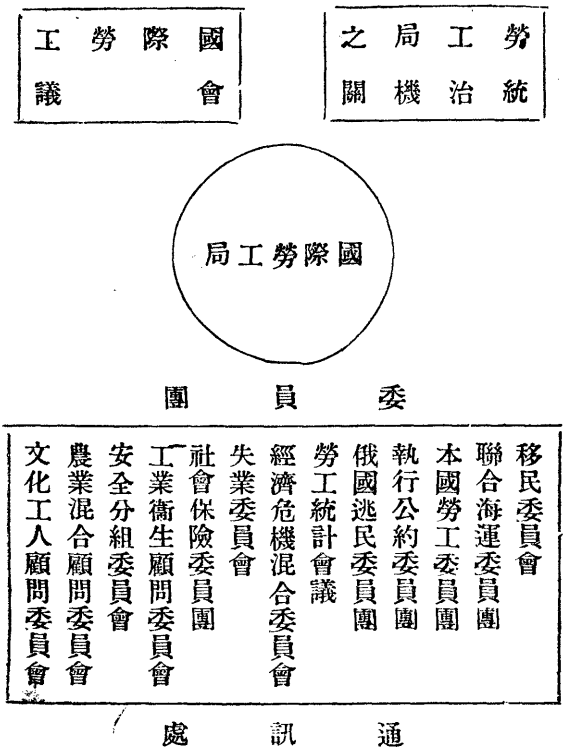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國際聯盟之目的與組織

△（全一册實價洋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准翻印

譯述者　蔣根源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發行人　沈駿聲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九十九號
發行所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　遼寧　徐州
廣州　長沙　汕頭
北平　梧州　哈爾濱
漢口　天津　重慶
大東書局

▲外交叢書▼

近代歐洲小民族興亡史……胡石明著……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五分

日俄及朝鮮獨立運動史……胡石明著……一冊 實洋五角

殖民政策……[illegible]著……一冊 大洋八四角

國疫……[illegible]著……一冊 大洋二角

中國……邵培著……一冊 三角五分

[illegible]……[illegible]著……一冊 三角五分

[illegible]……[illegible]著……一冊 三角五分

[illegible]……[illegible]著……一冊 三角五分

[illegible]……[illegible]著……一冊 三角五分

[illegible]……[illegible]著……一冊 大洋六角

[illegible]……[illegible]著……一冊 大洋八角

[illegible]……[illegible]著……一冊 三角五分

[illegible]……[illegible]著……一冊 大洋二角

[illegible]……[illegible]著……一冊 大洋二角

[illegible]……[illegible]著……一冊 大洋二角

一九三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購於上海
城隍廟價小洋一角

大東書局

上海圖書流通社